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化股份”或“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25日以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表决截止时间为2018年10月29日12:00时。会议应表决监事3名，实际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0月30日